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關於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 (3) 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5) 建議提供擔保
  - (6)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及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2年5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定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4
2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3 關於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	5
4 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5
5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5
6 建議提供擔保 .....	6
7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6
8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9
9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1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12
13 年度股東大會 .....	12
附錄一 — 關於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V-1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N-1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項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定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8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制度」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及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陳雲先生(董事長)

陳文健先生

王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張誠先生

修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關於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 (3) 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5) 建議提供擔保
- (6)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序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1)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關於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3)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4)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5)建議提供擔保、(6)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7)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8)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9)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0)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11)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7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告,2021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68,438,633,510.55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18,379,491,824.03元,扣除2021年度支付的現金分紅及永續債利息6,572,031,983.27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837,949,182.40元後,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78,408,144,168.91元。以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24,741,653,683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96元(含稅),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849,364,121.87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7.5%。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73,558,780,047.04元,轉入下一年度。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相關事宜。

### 3 關於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本公司制訂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關於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已於2021年12月23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4 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5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8條的規定，為保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滿足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2022年向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為美元1,400萬元，保險費用為人民幣18萬元，保險期限共計12個月。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同時董事會進一步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保險合同期滿或之前辦理與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簽或更新保險合同事宜。

## 6 建議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以及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總額為人民幣25,396,792.58萬元，其中對全資子公司擔保人民幣10,604,117.81萬元，對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擔保2,195,981.62萬元，對外部單位和參股單位擔保1,396,693.15萬元，同意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差額補足承諾額度為11,200,000萬元。由於該對外擔保額度總額超過了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部分被擔保對象的資產負債率超過了70%，因此，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本議案。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該等被擔保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8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在境內外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800億元的境內外各類債券類融資工具，有效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36個月。為了更有效地利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融資機會，拓寬融資渠道，改善融資結構，



降低融資成本，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在境內外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900億元的境內外各類債券類融資工具。具體如下：

**7.1 建議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i)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9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io本公司境內上市A股及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並在本議案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ii)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iii)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iv)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v)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i)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ii)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如由本公司境外發債平台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iii)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7.2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之授權事項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在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iv)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v)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v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vii)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的議案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8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

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如果獲得股東授權，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所有適用法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法規規則，以及自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所有批准方會行使該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如果獲得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性授權作出確定計劃。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9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修訂之建議。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登記工作。本公司總股本由24,570,929,283

股增加至24,741,653,683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570,929,283元增加至人民幣24,741,653,683元。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央企業董事會工作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的最新修訂，以及本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12項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按照深化改革三年行動實施方案要求和國資、證券最新監管要求，為進一步規範股份公司董事會議事方式與議事程序，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中。

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1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董事會建議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若干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中。

對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1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2022年5月23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公司制訂了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兼顧各類股東，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規劃及企業所處的發展階段、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據《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1. 公司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制定本規劃。
2. 公司根據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 三、未來三年(2021-2023)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

在保證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①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②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2)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3)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在未來三年，公司董事會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確定正在實施的股東回報規劃是否需要修改。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4.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5.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6.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
7.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 五、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條 公司成後……境外上市外資4,207,390,000股，佔17.12%。</p>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7.12%。</p> <p><u>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司向股權激勵對象發行限制性人民幣普通股170,724,400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為24,741,653,683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20,534,263,683股，佔82.99%；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7.01%。</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70,929,283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4,741,653,683</u>元。</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b>20日內</b>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預算外費用支出；</p> <p>(十八) 決定公司的委託理財方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五) <u>審議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八) 決定公司的預算外費用支出、<u>委託理財、對外捐贈，授權董事會決策的除外</u>；</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p>前款第(二)項擔保，應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超過</b>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b>其股東一</b>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p>前款第(二)項擔保，應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p> <p><b>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b></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p> <p><u>監事會和</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七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七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u>(含補充通知)</u>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del>第七十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del></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第七十九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八十六條</p> <p>……</p>	<p><u>第八十五條</u></p> <p>……</p> <p><u>若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條例的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果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出席會議，而不用提供持股憑證、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零三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u>第一百零二條</u></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del>第一百一十二條</del>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u>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公司治理政策理論研究和相關事務、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指導子企業的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董事會建設等工作，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和服務。</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委託理財事項；</p> <p>……</p> <p>(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p> <p>(十六)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十七)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體系的建立健全，包括總法律顧問制度、法律合規風險控制、培育合規文化等內容，聽取依法治企和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報告；</p> <p>……</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u></p> <p>……</p> <p>(四) 決定<u>一年內</u>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委託理財事項；</p> <p>……</p> <p><u>(九) 擬訂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十)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收購公司股票的方案；</u></p> <p>……</p> <p><u>(十四)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p> <p><u>(十七)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二十二)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p> <p>……</p>	<p><u>(十八)</u> 負責公司<u>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環境社會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管理體系的建立健全</u>；</p> <p>……</p>
<p>(二十九)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業務板塊發展戰略；</p> <p>……</p>	<p>……</p>
<p>……</p>	<p><u>(二十三)</u>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定期或不定期</u>的工作匯報，<u>批准總裁工作報告</u>；<u>檢查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u>，<u>建立健全對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u>；</p> <p>……</p>
<p>……</p>	<p><u>(二十八)</u> 決定<u>單項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的對外捐贈事項</u>；</p> <p>……</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三十一)</u> 決定公司的<u>發展戰略規劃</u>、<u>業務板塊發展戰略規劃</u>；</p> <p><u>(三十二)</u> 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p> <p><u>(三十三)</u>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u>重大事項</u>；</p> <p><u>(三十四)</u> 制定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p> <p><u>(三十五)</u> 負責編製公司定期報告、社會責任報告、ESG（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p> <p><u>(三十六)</u> 制定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p> <p>.....</p> <p><u>(四十二)</u>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u>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u>戰略與投資</u>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中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u>主任應當是</u>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刪除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u>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u>經營管理事項</u>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須經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p> <p>(五)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八)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九)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p> <p>(十)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一)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p> <p>(五) <u>組織制定董事會年度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u>；</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u>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年度工作</u>；</p> <p>(八)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定期或不定期</u>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十) <u>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法規、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p> <p>(十一) <u>提出董事會秘書人選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項；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u></p> <p>(十二)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u>且過半數外部董事</u>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表決。</u></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只有在時間緊急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董事長同意，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u>第一百六十條</u>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u>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u></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公司信息對外發佈；</li> <li>2. 制定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li> </ol>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u>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定有關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3. 督促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協助相關各方及有關人員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4. 負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p> <p>5. 負責上市公司內幕知情人登記報備工作；</p> <p>6. 關注媒體報道，主動向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求證，督促董事會及時披露或澄清。</p> <p>(二) 協助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包括：</p> <p>1. 組織籌備並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籌備並列席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負責組織完備會議資料，完成會議記錄，形成會議紀要、決議，保管會議資料；</p>	<p>(二)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三)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國資監管機構、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四) <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跟蹤了解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長報告，重要進展情況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2. 組織決策前期的諮詢、分析與調研和決議的執行跟蹤與評價；</p> <p>3. 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4. 積極推動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事項；</p> <p>5. 積極推動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p> <p>6. 積極推動公司承擔社會責任；</p> <p>7. 負責協助董事、監事處理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日常工作；負責與董事、監事的聯絡，組織向董事、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p>	<p>(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六) <u>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u>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項；</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三)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全面統籌、協調與安排，以保證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信息溝通的暢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協調組織公司業績推介及路演活動、投資者來訪接待，及時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日常溝通與聯繫，提高市場對公司的關注度；</li> <li>2. 負責協調解答投資者的提問，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全面地了解公司披露的信息；</li> <li>3. 負責完善公司投資者的溝通機制，積極創新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方式，建立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li> </ol>	<p>(七) <u>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八) <u>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九) <u>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4. 負責公司與資本市場各監管部門的日常聯絡，組織完成相關監督、檢查、調研、評價等相關工作；</p> <p>5. 負責組織在資本市場獎項參評工作；</p> <p>6. 負責加強與財經媒體的合作關係，協調和安排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採訪、報道；</p> <p>7. 負責投資者管理網站的建設和維護，做好公司信息的網上披露，方便投資者查詢和諮詢；</p> <p>8. 負責處理和應對資本市場危機事件，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危機處理應對機制；</p> <p>9. 負責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工作，主持公司年報、中報、季報的編製、設計、印刷及寄送工作。</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四)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管公司股東持股資料；</li><li>2. 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li><li>3. 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li><li>4. 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li></ol> <p>(五) 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p> <p>(六) 負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七) 提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指導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p> <p>(九) 負責公司董事會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日常聯絡工作。</p> <p>(十) 負責組織編製董事會年度工作經費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使用。</p> <p>(十一) 履行法律法規、境內外上市地有關規定要求、《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各1名。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經理層。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能，接受董事會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u></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各1名，<u>以及董事會選聘的經理層其他人員。</u>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u>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u>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融資和委託理財方案；</p>	<p>(三) <u>擬訂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u>、融資和委託理財方案，<u>並組織實施</u>；</p>
<p>(四)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u>根據公司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u>；</p>
<p>(五) 擬訂公司的子公司合併、分立、重組等方案；</p>	<p>(五)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的子公司合併、分立、重組等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十)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九)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十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層其他成員；</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一)</u>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u>(十二)</u>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層其他成員；</p> <p><u>(十三)</u>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p> <p><u>(十四)</u> <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決策一定的授權決策事項；</u></p> <p><u>(十五)</u>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授權總裁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p> <p>……</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 董事會授權總裁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p> <p>……</p> <p><u>(四)</u>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 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u>確認意見</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u>採取</u>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u>與法律顧問制度</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u>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u>年度報告和財務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u>中期報告和財務報告</u>；<u>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披露季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u>上述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u>第二百二十四條</u>—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u>6</u>個月結束後的<u>60</u>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120</u>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del>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del></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u>與法律顧問制度</u></p> <p>.....</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u>與法律顧問制度</u></p> <p>.....</p> <p><u>第二百三十二條</u> 公司內部審計<u>基本制度、審計計劃、重要審計報告</u>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u>由董事會決定</u>，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u>第二百三十三條</u>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u>第二百四十五條</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u>配齊配強</u>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b><u>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配備專責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b></p> <p><b><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b></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u>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監事）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u>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七) <u>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del>(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del></p> <p><u>(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六十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u>(二)</u>、(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b>第二百七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u>以及董事會選聘的經理層其他人員。</u>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p>	<p><b>第二百七十三條</b>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u>以及董事會選聘的經理層其他人員。</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條  .....	<u>第二百七十四條</u>  .....  <u>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p>	<p>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u>《證券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p>
<p>第三條……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三條……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u>證券交易所</u>)，說明原因並公告。</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u>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u>。</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u>刪除此條款</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b>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b> <u>以書面形式作出</u>，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b>(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u>或其他</u>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u>或其他</u>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u>或其他</u>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九條……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u>第三十八條</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u>除下列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u></p> <p>(一) <u>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二)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b>第四十四條</b> <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u> 股東大會就選舉 <u>兩名以上</u> 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 <u>應當採用</u> 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 <u>有關聯的</u> ，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五十四條……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b>第五十三條</b>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u>保存期限為永久</u> 。
第六十八條……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b>第六十七條</b>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del>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del>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u>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u></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中央企業董事會工作規則(試行)》</u>等有關規定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第二條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職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條 董事會<u>應當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權責統一，把握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定位，忠實履職盡責，提高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水平</u>，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p>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u>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會議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u> ……</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u>刪除，與原第七條合併。其他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第七條 董事會研究決策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涉及須由公司黨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經理層履行前置程序的，應當按規定提交黨委（常委）會議研究討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或總裁辦公會議研究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會議研究決策。	<u>第六條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涉及須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經理層履行前置程序的，應當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或總裁辦公會議研究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會議研究決策。</u>
第十條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如無特殊情況，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或者至少5日以前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u>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如無特殊情況，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或者至少5日以前將會議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送達各董事和監事。</u>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紀委書記、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u>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 <u>紀委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策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 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只有在時間緊急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董事長同意，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u>第十七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u></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u>第二十一條 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p>第二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u>第二十二條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外部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議案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該事項暫緩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納。</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七條……</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u>第二十六條……</u></p> <p><u>上市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會對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三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p>	<p><u>第三十條 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未通過的，可以按程序調整完善後提交董事會複議。</u></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p>	<p><u>第三十一條</u>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p>

獨立董事制度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對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u>、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1號指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u></p> <p><u>(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p> <p><u>(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指導意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u>《獨立董事規則》</u>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u>）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七) <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u>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新增條款</u></p>	<p><u>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u></p> <p><u>(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的規定；</u></p> <p><u>(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u></p> <p><u>(三)《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u></p> <p><u>(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u></p> <p><u>(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u></p> <p><u>(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u></p> <p><u>(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九) 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十) 其他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p> <p>(以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新增條款</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及獨立性的要求作出聲明。</p> <p>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p> <p>(以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對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u>第十二條</u>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u>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公佈相關內容，並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u>公司董事會對<u>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u>，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u>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u>第十四條</u>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p>
<p>第十三條</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u>第十五條</u></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u>《獨立董事規則》</u>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p>	<p><u>第十六條</u>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u>《獨立董事規則》</u>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五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p>	<p><b>第十七條</b>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b><u>(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b></p> <p><b><u>(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b></p> <p><b><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b></p> <p><b><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b></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如本條所列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中……</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含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含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十八條</b>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u>《1號指引》第3.5.14條</u>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履行<u>《1號指引》第3.5.14條</u>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b>第二部分B.3及C.1</b>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以下<u>重大事項</u>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五)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六) <u>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七) <u>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八) <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九) <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十) <u>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p> <p>(十一) <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十二)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p> <p>(十三) <u>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含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含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十四) <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十五)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十六) <u>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新增條款</u></p>	<p><u>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u></p> <p><u>(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査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u></p> <p><u>(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u></p> <p><u>(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p> <p><u>(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u></p> <p><u>(以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b>第二十二條</b>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b>獨立董事規則</b>》、《<b>1號指引</b>》、《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b>2名或</b>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u>第二十六條</u>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u>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u>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u></p>

---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21年度業績公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根據2022年度的具體審計要求和審計範圍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具體費用。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80萬元。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2022年度責任保險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下半年至2023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9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內上市A股及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並在本議案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b)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c)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d)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e)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f)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g)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如由本公司境外發債平台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h)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ii)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在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

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d)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e)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f)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g)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

---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3日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